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吳適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捌仟壹佰肆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壹萬參仟肆佰零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七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捌仟壹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日起至119年3月2日止，以每月為1期，還款日為每月2日，利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

01 1.73%加年利率12.99%（合計14.72%）按日計息，並約定任
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
03 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6月2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
04 積欠528,146元（含本金513,405元、利息14,741元），被告
05 自應如數清償積欠款項，及其中513,405元自113年6月3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2%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
07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
0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未提出書狀，惟到庭陳述：

10 對於原告請求金額認諾。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
13 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
14 交易明細等件為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又按當事人於言
15 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
16 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既於言
17 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
18 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
19 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可資參
20 照）。被告就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債
21 務部分，於本院審理時稱：對原告請求金額認諾等語在卷
22 （見卷第44頁），核屬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自應本於被告
23 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4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7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
28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黃文芳